

1.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的(2025-2026年度平阳县广告制作宣传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封闭式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-2026年度平阳县广告制作宣传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封闭式)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123.409489万元,资产总额为22.003701万元(注1)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温州启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23日

(注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:

1)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;

2)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,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;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,不享受价格扣除;

3) 注:小型、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提供:a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,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,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,投标无效。